



馬 鞍 山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審核（審計）委員會工作條例

注：本文以中文草擬，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本文的中文與英文版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審核（審計）委員會工作條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為降低決策風險，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香港會計師公會《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及《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董事會設立審核（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條例。

第二條 審核（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職權範圍由董事會全體會議確定。

第二章 組 成

第三條 審核（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組成，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須具有適當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委員會成員與其他董事承擔相同的法律責任。

第四條 審核（審計）委員會成員由董事長提出，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審核（審計）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經委員會選舉後由董事會任免。委員會主席召集和主持審核（審計）委員會會議，並負責與董事會、公司管理層、合資格會計師、審計部和外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聯繫。

第六條 董事會秘書兼任審核（審計）委員會秘書。

第七條 審核（審計）委員會成員任期與獨立董事任期一致，每屆三年。委員會成員任期屆滿獲連任公司獨立董事的，經董事會選舉可以連任審核（審計）委員會成員，但最長任期不得超過六年。

第八條 審核（審計）委員會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董事會予

以解聘：

- (一) 本人提出書面辭職申請；
- (二) 任期內因職務變動不宜繼續擔任審核(審計)委員會成員；
- (三) 任期內嚴重瀆職或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本條例的規定；
- (四) 董事會認為不適合繼續擔任該等職務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職 責

第九條 評估外聘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服務、收費及聘用條款的合理性，提議聘請或更換外聘會計師事務所，並就有關問題向董事會發表意見。

第十條 就外聘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確保執行；就該等事項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第十一條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評估公司審計部的運作成效。

第十二條 瞭解公司審計部和外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工作範圍，確保已考慮所有主要風險，與公司管理層、審計部及與外聘會計師事務所保持良好而獨立的溝通。瞭解審計中各參與方所擔當的角色及責任。

第十三條 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審核的重點是：主要會計政策、判斷與估計、資料披露、非常見項目、重大審計調整、持續經營的假設、是否遵守會計準則、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規定、外聘會計師事務所關注事項及重大未調整審計差異、財務信息的一致性等等。

委員會審議年度報告時應與外聘會計師事務所討論溝通，若同意財務報表，在財務報表提交董事會前簽署該報表。

第十四條 監督公司的財務管理、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的執行，確信公司設有適當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並對公司重要關聯交易進行審核。

第十五條 審核外聘會計師事務所給予管理層的審核(審計)情況說明及該等會計師就會計記錄、財務帳目或控制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和管理層作出的回應，並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會計師事務所在上述審核(審計)情況說明中提出的事項。

第十六條 處理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七條 審核(審計)委員會會議分為例會和臨時會議，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一般應在季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定稿前就有關問題進行討論。臨時會議由審核(審計)委員會視具體情況召開。

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室和計劃財務部負責做好審核(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前期準備工作，向審核(審計)委員會提供其履行職責所需的資料。

第十九條 審核(審計)委員會例會應在會議召開前七天通知全體成員，臨時會議時間的確定應保證全體成員都能得到通知並有合理的準備時間。會議由委員會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成員主持。

審核(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成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

第二十條 審核(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二十一條 審核(審計)委員會因履行職責需要可以自行聘請審計、諮詢等仲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需要時可邀請具備相關專業經驗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第二十二條 審核(審計)委員會會議召集、召開程序、表決和決議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條例的規定。

第二十三條 公司執行董事及外聘會計師事務所在審核(審計)委員會需要時應列席委員會會議，以回答委員的有關問題。公司審計

部和計劃財務部的負責人在委員會要求下應出席委員會會議。

第二十四條 委員會在審核公司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時，須與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合資格會計師聯繫。委員會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合資格會計師、審計部門負責人或外聘會計師事務所提出的事項。

第二十五條 年度財務報表定稿前，審核(審計)委員會應與公司有關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外聘會計師事務所出席的會議，就有關財務報表情況進行瞭解、詢問。

審核(審計)委員會可與公司審計部召開沒有公司管理層參加的會議。

第二十六條 年度財務報表定稿前，審核(審計)委員會應與外聘會計師事務所舉行最少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就有關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進行溝通。

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年度報告中向股東披露如下資料：審核(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名單、獨立性、所進行的工作，報告期內舉行會議的次數及各成員出席情況。

第二十八條 審核(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秘書須保證委員會有完整的記錄，並負責該等會議記錄。

第二十九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洩露有關信息。

第五章 彙報程序

第三十條 審核(審計)委員會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決定。

審核(審計)委員會每年向董事會提交一份所進行的工作和年度財務報告審閱結果的報告。報告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有關審核季度、半年度及全年度財務報表的情況；
- (二)對外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評價，包括評估服務素質、所收費用的合理程度及續聘或更換的建議；

(三)對公司內部審計工作的評價，內部審計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實施，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真實；

(四)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實施；

(五)公司對外披露的財務資料是否客觀真實，公司重大的關聯交易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六)公司計劃財務部、審計部(包括其負責人)的工作評價；

(七)其他相關事宜。

審核(審計)委員會可根據情況向董事會提交臨時報告。

第三十一條 審核(審計)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傳閱其會議記錄，以便董事會及時得知委員會最近的工作情況。

第三十二條 審核(審計)委員會呈交予董事會的報告及會議記錄在提交董事會前應由委員會正式批准。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遵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有關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執行。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進行修訂。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之日起施行。